

大连民族大学

大民教发字〔2020〕1号

关于开展2020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大连民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方案（2020-2023）》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必须是纳入我校2019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教学效果良好，并承诺立项后能够持续改进。鼓励学校高层次人才担任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支持学校和企业、行业教师联合建设课程。

2.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编制教师。课程组成员须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师德师风、高度的教学热情、先进的课程建设理念、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学的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并能高质量按期建设、更新、应用和推广。

二、课程类型和数量

根据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类型划分，学校一流本科课程按照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五种类型分类建设。

2020-2022 年五类课程申报采取总额控制（各教学单位申报总额见附件 1）、分年度推荐的办法。三年分别按照总额 50%、25%、25%比例申报。其中 40 周岁（含、以申报当年年龄计算）以下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申报数量不低于总数量 40%，申报线下课程数量不高于总数量 40%。

三、有关说明

1. 2019 年经学校评审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相关课程直接认定为校级一流建设课程。

2. 一门课程（一个课程编码）名称只能选择一个类型申报。相同课程名称但课程属性后缀编码不同（即课程编码后缀为不同英文字母）可以分别申报。

3. 课程成员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4. 原则上退休教师及申报当年退休教师不能作为课程负责人，学校返聘并可继续工作 2 年及以上的退休教师可以申报。

四、组织实施

1. 各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有关要求开展一流课程的申报推荐工作。评价遴选程序要保证规范、科学，确保课程质量。

2. 请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将纸质版《大连民族大学一流课

程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3)(一式五份)和《大连民族大学 2019 年一流课程建设汇总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4)提交至教务处(综 A311 室),同时提交申报书和汇总表的电子版材料至 chengxiaowei@dlnu.edu.cn。

联系人:程晓伟(5523)

- 附件: 1.各教学单位申报总额一览表
2.大连民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线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3.大连民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4.大连民族大学 2020 年一流课程建设汇总表

